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75號

原告 雙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方

訴訟代理人 陳絜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呈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
元，尚應補繳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欣宜